民事答辩状

（劳动争议纠纷）

|  |
| --- |
| **说明：**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劳动争议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★特别提示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
| 案号 |   | 案由 | 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
| 答辩人 | 名称：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注册地/登记地：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（控股□参股□） 民营□ 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姓名：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☑ 无□ |
| 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电话 | 地址：收件人：电话：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 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 其他 否□ |
| **答辩事项和依据****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** |
| 1.对工资支付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□事由：  |
| 2.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□事由： |
| 3.对加班费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□事由： |
| 4.对未休年休假工资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□事由： |
| 5.对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造成的经济损失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□事由： |
| 6.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□事由： |
| 7.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□事由： |
| 8.对劳动仲裁相关情况的确认和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□事由： |
| 9.其他事由 |  |
| 10.答辩的依据 | 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，要写明具体条文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1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附页 |

 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 日期：

实例：

民事答辩状

（劳动争议纠纷）

|  |
| --- |
| **说明：**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劳动争议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★特别提示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
| 案号 | （2021）京XX民初XX号 | 案由 | 劳动争议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
| 答辩人 | 名称：北京XX公司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北京市平谷区XX路XX号注册地/登记地：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张某某 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XXX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XXXXXXXXXX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☑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（控股□参股□）民营☑ 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☑ 姓名：肖某某单位：北京XX公司 职务： 职员 联系电话：XXXX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 ☑ 无□ |
| 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电话 | 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XX路XX号收件人：肖某某电话：XXXXX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 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 其他 否☑ |
| **答辩事项和依据****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** |
| 1.对工资支付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□事由：  |
| 2.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☑事由：已通知刘某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刘某某个人原因没有签订 |
| 3.对加班费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□事由： |
| 4.对未休年休假工资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□事由： |
| 5.对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造成的经济损失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□事由： |
| 6.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☑事由：刘某某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，故不予续签劳动合同 |
| 7.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□事由： |
| 8.对劳动仲裁相关情况的确认和异议 | 确认☑ 异议□事由： |
| 9.其他事由 | 无 |
| 10.答辩的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7条、第10条、第44条、第46条、第47条、第82条 |
| 11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附页 |

 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北京XX公司

 日期：2021年XX月XX日